

臺北醫學大學學生休學 / 保留入學 / 退學 / 復學申請表

學生填寫欄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 (親 簽)		學 號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系所學位學程		身 份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國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僑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產碩專班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養成公費生			
年 級		(可複選·通報用)				
聯 絡 電 話		證 明 書	一律以本校學籍登錄為郵寄地址·若須更新· 郵 寄 地 址 請填寫基本資料異動表辦理。			
聯 絡 人		關 係		聯 絡 電 話		
申 請 類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休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留入學(限新生入學前辦理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復學			
起 迄 學 年	自 學年度第 學期起 至 學年度第 學期止·共 學期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前復學·原因 _____ 自 學年度第 學期起			
休 學 退 學 保留入學 申請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病住院一個月以上·短期內無法恢復·持有區域以上醫院住院證明。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力不可抗拒之災變所引發重大事故·持有鄉鎮區公所證明。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·持有鄉鎮區公所證明(非清寒證明)。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報到入學。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·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·持有媽媽手冊·戶籍謄本或出生證明。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役(含替代役)入伍·持有召集令或入伍證明。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志趣不合或重考。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學至他校就讀。					
其他： _____ (因疾病者·請檢附區域以上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；非疾病因素者·酌請檢附相關證明)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休學兩年期滿·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·依學則第 42 條擬再延長休學 1 / 2 學年。						
家 長 同 意 欄	(請家長務必親簽或蓋章)					
(大 學 部 適 用)						
切 結 聲 明	本人保證學生證遺失所言屬實·若有不實而有危害情事發生·願負一切法律責任·並清楚遺失之數位學生證已屬無效。					
(學 生 證 遺 失)	立書人簽名或蓋章： _____					
休 學 紀 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曾休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休學(_____ 學期· (註 冊 組 填 寫) _____ 不計入休學年限者 _____ 學期)					
指 導 教 授 (研究生適用)	行 政 老 師	主 任 / 所 長	圖 書 館	軍 訓 室 (男生適用)	生 活 輔 導 組	
					本學期辦理就學貸款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學期辦理學雜費減免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減免金額 \$ _____ 復學免簽	
復學及保留入學免簽	休學及退學產碩學生另附 企業同意書		復學及保留入學免簽	備身分證影本乙份		
國 際 學 生 組 (僑生·外國學生·陸生適用)	註 冊 組	課 務 組	副 教 務 長	教 務 長	副 校 長	校 長
	復學為 年級上/下					
	退學繳還學生證 特殊身份通報	協助復學選課				

注意事項：

- 1.依本校「學則」第四十二條·學生於行事曆規定期末考前得申請休學·逾期恕不受理；依本校「學生休學及新生保留入學資格申請規定」符合保留入學資格者·得於行事曆規定註冊日前辦理。
- 2.當學期申請減免而於教育部核定前休退學(未達學期 2/3)·將註銷學雜費減免·並應補繳減免學雜費之差額；當學期註冊繳費後·未達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·檢附學生本人存摺影本。
- 3.休學·保留入學及退學均核發該申請類別之證明書乙份·惟修業未達一學期以上者不予核發修業證明書。
- 4.學士班復學必修科目由課務組配班·惟復學後之休學總學期數為單數者應以紙本選課。
- 5.休學者仍具學籍·可選擇參加學生團體保險·請洽衛保組並完成繳費(因病休學者·建議至衛保組網頁查詢保障內容·規定及費用等·酌情參加)。
- 6.退學需持學生證至註冊組辦理註銷若有遺失仍應依規定申請掛失·未辦妥遺失手續前被冒用·由持卡人自行負責。